**「邂逅南院-故宮下午茶」表演藝術活動**

**申請須知**

1. 表演時間：113年1月至12月之週末或假日，演出時間為下午3時-4時。
2. 演出地點：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（嘉義縣太保市故宮大道888號）
3. 申請時間：申請日至112年11月26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4. 申請資格：個人或團體、人民團體、公司、基金會或學校登記立案之學生團體或具有演出表演藝術活動經驗者，預定錄取10組，備取2組表演團體。
5. 演出主題：
	1. 請表演團體於「邂逅南院-故宮下午茶」表演藝術活動申請表填寫本次申請之表演類型與主題，並以「演出類型＋展覽/主題」格式撰寫，例如「國樂＋東亞茶文化展」或是「舞蹈＋端午節＋亞洲織品展」。填寫時請務必包含展覽或主題其中1種類型。
	2. 113年度節慶及安排場次數如下表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日期範圍（113年） | 主題 |
| 1/1（一） | 元旦 |
| 2/10（六）-14（三） | 春節 |
| 2/24-25（六日） | 元宵 |
| 3/23-24、30-31 | 春天 |
| 4/4（四）-7（日） | 兒童節 |
| 5/11-12（六日） | 母親節 |
| 5/18-19（六日） | 博物館日 |
| 6/8（六）-10（一） | 端午節 |
| 7、8月週末 | 夏日親子藝術月 |
| 9/17（二） | 中秋節 |
| 9月28、29；10月5、6、12、13、26、27 | 故宮亞洲藝術節-琉球月 |
| 10/12-13、19-20（六日） | 國慶日/臺灣文化日 |
| 12/21-22（六日） | 耶誕節 |

* 1. 113年展覽檔期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展間 | 展名 | 備註 |
| 1F | 嘉義文史展 | 常設展 |
| 1F | 兒童創意中心 | 常設展 |
| S101 | 神話展（2/7-7/28）、琉球展（9/7-12/1） |  |
| S201 | 玉器展 |  |
| S201 | 珍玩展 |  |
| S202 | 東亞茶文化展 | 常設展 |
| S203 | 翰墨空間—故宮書畫賞析 |  |
| S301 | 導覽大廳 |  |
| S302 | 人氣國寶展 |  |
| S303 | 佛陀形影－院藏亞洲佛教藝術之美 | 常設展 |
| S304 | 亞洲織品展  | 常設展 |

1. 申請方式：
	1. 申請前請詳閱「**國立故宮博物院『邂逅南院-故宮下午茶表演藝術活動』表演藝術活動申請須知**、**『邂逅南院-故宮下午茶表演藝術活動場地與設備表』、『邂逅南院-故宮下午茶表演藝術活動Q&A』**」等相關資訊，以了解本活動演出方式，以及南部院區所提供之表演場地與設施，俾利申請單位設計並規劃表演活動。
	2. 請下載相關文件並詳實填寫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：
		1. 文件1：「邂逅南院-故宮下午茶」表演藝術活動申請切結書（表一，請下載word檔並簽名用印）並繳交電子檔(PDF)。
		2. 文件2：「邂逅南院-故宮下午茶」表演藝術活動申請表（表二，請下載word檔）並繳交電子檔(WORD)。
		3. 文件3：「邂逅南院-故宮下午茶」表演藝術活動申請演出經費預估表（表三，請下載word檔）並繳交電子檔(WORD)。
		4. 文件4：申請單位演出人員之表演影片（3分鐘以內，含聲音與影像）。
		5. 文件5：申請單位立案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、申請單位或表演團體、演出人員得獎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、申請單位或表演團體演出經歷證明（或照片）、申請單位或表演團體、演出人員受扶植或補助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
		6. 文件6：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。
	3. 影片請與申請演出內容相符，以利審查作業。審查時將透過電腦播放影片，檔案請以常見之電腦可播放格式為（例如avi、mp4、mov等）。並請務必剪輯成3分鐘以內之影音檔。未依照規定繳交影音資料者，恕不再另行通知補件。
	4. 文件4影片請繳交光碟片或USB隨身碟。文件1、2、3、5、6請繳交紙本與電子檔(文件1為掃描檔、其餘繳交**WORD**檔即可)，電子檔可與文件4影片燒錄至同一光碟片或隨身碟中；若無法製作，則請提供雲端網址。
	5. 送件不全者，或僅提供隨身碟或記憶卡者，恕不受理。
	6. 經審查錄取單位，應依申請表演內容演出，如未經本院同意更改內容，不予付款。
	7. 請於寄件前，確認是否已檢附所有相關文件，以及光碟或隨身碟是否可於電腦上順利讀取。資料請郵寄至612008嘉義縣太保市故宮大道888號，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處二科收，信封上並請註明「申請113年度邂逅南院-故宮下午茶」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歉難受理）。
2. 演出審查內容與演出費用
	1. 演出審查內容：
		1. 申請單位（含演出人員）之設計腳本與須知五的計畫描述。
		2. 申請案件之表演類別，送審影片之表演能力與藝術水準。
		3. 表演內容規畫與主題連結性、完整性及生動性，如能有教育性更佳。
		4.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。
		5. 演出、獲獎、補助或扶植經歷。
		6. 其他經審查委員認可之優良事蹟。
	2. 演出費用：由本院審查委員核定後補助。
3. 審查及結果通知：由本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，擬定於112年12月於南部院區官網公告，並個別通知錄取團體。
4. 注意事項：
	1. 表演場地原則上以南部院區博物館1樓大廳為主，場地大小約720 X 360cm，若表演者每人皆攜帶樂器或道具，建議以25人為上限。
	2. 為維持博物館觀眾參觀品質，表演音量不可過大(京戲、歌仔戲、布袋戲、民俗陣頭、鼓樂、搖滾樂演唱等，因音量影響，僅能安排於戶外透南風廣場演出）。
	3. 演出時院方會進行全程直播及活動拍攝紀錄。
	4. 表演場地提供之電力為20安培以內。
	5. 為維護文物典藏與展示品質，表演場地禁止使用火、霓虹燈，以及乾冰、瓦斯罐、氫氣罐、煙霧製造器、泡沫製造器等易燃物品，並禁止飲食與攜帶寵物。
	6. 本活動禁止任何商業行銷或販售行為(含買賣、預訂、產品推銷、招生、宣傳非本活動之贊助廠商等)。
	7. **本院提供音響設備、4支麥克風及4支耳麥，如有其他特殊設備需求，必須由申請單位自行準備。**
5. 聯絡方式：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來電、來信詢問。

國立故宮博物院 南院處 2科

聯絡人：賴先生

電話：(05)3620-555分機5313

電子信箱：kuosheng@npm.gov.tw